

收穫

LITERARY
BIMONTHLY

长 篇 专 号

光禄坊三号

陈永和

唇 典

刘 庆

三眼叔叔和他的灰鹅

马 原

春卷 2017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收获长篇专号 2017 春卷 /《收获》杂志社编.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354-9581-5

I . ①收… II . ①收… III . ①长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1226 号

名誉主编 ■ 李小林

主 编 ■ 程永新

副主编 ■ 钟红明 王彪

出品人 ■ 尹志勇

策 划 ■ 黄嗣 阳继波

责任编辑 ■ 徐蒜蒜 程华清 曾莉

责任校对 ■ 陈琪

责任印制 ■ 邱莉 胡丽平

封面设计 ■ 李筱

插 图 ■ 木森

出 版 ■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 编 ■ 430070

网 址 ■ <http://www.cjlap.com>

发 行 ■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 话 ■ 027- 87679360

印 刷 ■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5 插页 2 页

版 次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 519 千字

定 价 ■ 32.00 元

《收获》文学杂志社

地 址 ■ 上海巨鹿路 675 号

邮 编 ■ 200040

电 话 ■ 021-54036905



春卷一

《收获》文学杂志社编

目
录

春卷

光禄坊三号

陈永和
004

一个有限的情感乌托邦 ■ 木叶

114

唇典

刘庆
118

灵魂之约 ■ 张学昕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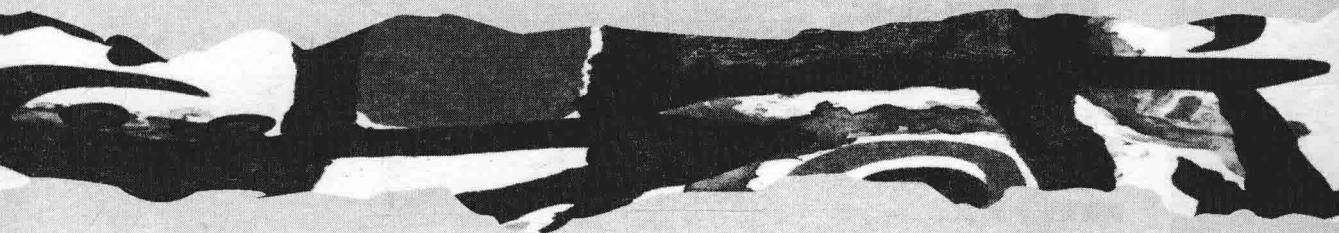
三眼叔叔和他的灰鹅

马原
318

文 稹

LITERARY
BIMONTHLY

长 篇 专 号



春
卷

长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收获长篇专号 2017 春卷 /《收获》杂志社编.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354-9581-5

I . ①收… II . ①收… III . ①长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1226 号

名誉主编 ■ 李小林

主 编 ■ 程永新

副主编 ■ 钟红明 王彪

出品人 ■ 尹志勇

策 划 ■ 黄嗣 阳继波

责任编辑 ■ 徐蒜蒜 程华清 曾莉

责任校对 ■ 陈琪

责任印制 ■ 邱莉 胡丽平

封面设计 ■ 李筱

插 图 ■ 木森

出 版 ■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 编 ■ 430070

网 址 ■ <http://www.cjlap.com>

发 行 ■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 话 ■ 027-87679360

印 刷 ■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5 插页 2 页

版 次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 519 千字

定 价 ■ 32.00 元

《收获》文学杂志社

地 址 ■ 上海巨鹿路 675 号

邮 编 ■ 200040

电 话 ■ 021-54036905



Contents

目
录

春卷

光禄坊三号

陈永和
004

一个有限的情感乌托邦 ■ 木叶

114

唇典

刘庆
118

灵魂之约 ■ 张学昕
310

三眼叔叔和他的灰鹅

马原
318

光禄坊三号

陈永和



第一部

奇特的遗嘱

谁都想当有钱人，可当了以后才知道，有钱人的脸个个苦瓜似的。为什么？愁多呗。英国有个叫 JUHN 什么的，十九世纪人，绅士，写过许多醒人耳目的文字，据说是法国蒙田级别。他说愁乃雾霾（伦敦雾都），从天而降，人人有份，不分等级，绝对平等；又说愁分三种：实愁、虚

愁和冥愁。套今天话，实愁为生存愁，百姓的柴米油盐，今天想着明天的饭在哪里；虚愁为欲望愁，中产阶级的好车好房好工作，有了还要再有，碗里想着盆里，盆里想着锅里；冥愁为死愁，富豪级别。富豪个个都是睁着眼睛死去，俗话说的死不瞑目。没钱人死得无牵无挂，两脚一伸，脚底朝天，嘶嘶就往地底去了。有钱人不一样，头朝天死，头上吊着好几根线，提线木偶似的被线牵着走。牵挂太多，死得不干不净。所以

《圣经》上才说，有钱人死后进不了天堂，跟骆驼穿过针眼似的。

改革开放以后，沿海一带先富，唰唰长出一排有钱人来，根肥茎粗，能吸到别人秧田里的水。单说福建福州，福建有钱人比不上广东多，福州比不上闽南多，但捏过去一把还有。有个叫沈一义的，就是其中之一，六十三岁，脚一伸，死不透。业务一摊子事，拜托给张竞料理，也不是说放心张竞。张竞跟随沈一义出山，几十年沈一义几起几落，张竞赤胆忠心，一步不离，就像关公张飞跟刘备的关系。但这些都还不够，能让沈一义安心的是张竞是孤儿，天生阳痿，无妻无子，明妻暗妻明子暗子都没有，光棍一个，太监似的。还有比断子绝孙的人更可靠的吗？但家里一摊子事张竞就管不到了。妻子冬梅带一女沈芯一男沈申过，长子沈卓跟前妻林芬过，刀光剑影似的。让沈一义死不干净的正是这一点。沈一义一共立了三份遗嘱，公证后交给律师钟正明执行。第一份遗嘱是在沈一义死后第二天宣读的。

内容简单明了，主要两点：一，葬礼与骨灰入土仪式从简，但沈卓必须到场；二，骨灰不入土，律师就不得宣读第二份遗嘱。

遗嘱装在一个精致的脱胎盒里。四方黑盒，盒面上贴着银色花纹的贝壳。遗嘱写在绢帕上，墨迹，工整的小楷。明眼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是沈一义的亲笔。但冬梅根本没有精力去留意这些细节，她整个心思都被遗嘱占去了。为什么沈一义要留下三份遗嘱？这是什么意思？第二份遗嘱里写着什么？

冬梅迫切想知道第二份遗嘱的内容，这可以理解。谁不想知道老公留下的几个钱要进谁的口袋？墓一造好，选中一黄道吉日，冬梅就急急想把沈一义的骨灰入土。入土为安嘛。这个安当然不光为死人，更为活人。活人不安死人能安吗？令富孀们最头痛的是非亲生子问题。非亲生子是天敌。冬梅的天敌在她婚前出生，叫做“与生俱来”，完全没招。沈卓长得很像沈一义，一看就是一个种的，国字脸，两道浓眉，一张大嘴。性格也像，话不多，平日凡事通情达理，但一倔起

来就没边没沿，一条道走到黑，留下一条缝把人夹得扁扁的。

冬梅领教过少年的沈卓。刚嫁过去不久，沈一义把小学四年级的沈卓领回家。冬梅冰雪聪明，一看父子两个长得像两滴水，就称出小子在老子心里的重量。她做出一副慈母样，千方百计讨好沈卓。这不光是做给老公看的。可恨那小子不买她的账，嘴上了锁，阿姨不叫不说，她拿出来的糖果糕点碰都不碰一下，弄得冬梅很尴尬，面对定时炸弹似的，躲，躲不开，粘，粘不上，一脸的笑就僵死在那里，收不回去也放不出来。半小时后沈一义把沈卓带走了。冬梅松了一口气，想这后妈真是不好当呀，才半个小时心就累成这样，近乎挂上了三十把秤砣。那小子眼里有地雷，躲着点吧。好在从此沈一义再没把沈卓带回家。可人也怪，看得见的定时炸弹怕，看不见的地雷就更怕。久而久之冬梅就感觉事情不对，老公能不见沈卓？偷着躲着一定在哪里见，弄不好这房子公司将来都会被那沈卓一窝端？这想法一产生，就像精子让冬梅怀上鬼胎了。鬼胎看不见，生不下来流不掉，只会长，十月、十年地长，在肚里就长成个大瘤子了，压得冬梅好苦。但这苦叫做闷苦，不能对老公说的。说了怕在老公心里破相。破了相，弄不好连老公也保不住。道理很简单，有钱人最怕人盯住钱看。老婆也一样，花可以，尽管花，但不能盯着数。就跟那句俗语——不怕贼偷，就怕贼盯——一个理。这样，冬梅的日子过的就跟外面人看的大不一样了。外面看锦花金絮的，哪一个不羡慕，里面看，就掉着个瘤子，心惊胆战的，什么时候爆炸都不知道。不如让沈卓来家走动算了。冬梅起了这个念头。沈一义过五十五岁生日时，冬梅就建议说：“把沈卓也叫来吧。”没想到被沈一义一口拒绝，态度铁嘴铜牙的。这就让冬梅疑心更重了。她让沈卓进门，照理沈一义应当高兴。难道当那半小时的后妈就使沈一义对她彻底绝望了？

沈一义病危住院后，很多事情才算露出端倪来。张竞给沈卓打电话，叫他来医院。但沈卓一会说在上海出差，一会说在北京办事，就是不露

面。到最后医生宣告病人过不了夜了，张竞冲着手机对沈卓大骂王八蛋。沈卓倒不硬顶，只软软地说：“我现在在香港。”张竞说：“你爬也要给我爬来。”话在话筒里都炸了。冬梅从未见过张竞发火，倒想看看沈卓会如何反应。结果那天沈卓到晚上还是没有出现。倒是第二天沈一义没死。沈一义全身冰凉，脉搏几乎没了，就剩下嘴里一丝气。也奇了，这一丝气就像点上天灯，把沈一义牵在世上，撑过一天，又撑过一天。等他死的人死不了，大家怪难受的，医生眼睛都瞪圆了，隔三差五让护士过来摸一摸脉搏。护士一来，大家全围上前期待着下文。“还没呢。”护士抬起头说。于是大家略略失望又散开去。“在等人呢。”一个老亲戚到底是过来人，终于想通了。有了这个说法大家安心了。等谁大家心中都有数。张竞跑出去找沈卓。终于在第三天中午，押犯人似的把沈卓押到病房来了。病房里挤满了人。沈卓一张脸绷着，上刑场似的，谁也不看。张竞把沈卓推往病床。沈卓站在病床前，傻子样看着父亲。沈一义只剩下个骷髅了，手上插着几支针管。张竞推了沈卓一下，又推一下，悄声说：“叫呀。快叫。”所有人都大眼瞪小眼看着沈卓，等了很久，他们就等着受感动，看这一刻。沈卓嘴动了动，叫了声：“爸，我来了。”声音不大，但大家都听见了。奇迹般的，沈一义右眼角慢慢渗出一点泪水，扁扁的，不成粒，但沈卓冬梅张竞都看到了。医生就等在旁边，赶快冲上去摸了一下脉搏，很笃定地说：“断气了。”大家都很满意，松了一口气，天灯总算灭了，于是才开始哭泣。有感动小的，有悲哀老的，有受病房气氛感染的，总之，进入正常悲伤状态。

这件事使冬梅很受震动。她一下子明白了许多事。首先，称出了沈卓在沈一义心里的重量。三对一。冬梅想，沈芯沈申和她三个加起来对一个沈卓，甚至还不如。其次，弄懂了沈一义拒绝她让沈卓来家的原因。不是沈一义不想，而是沈卓根本不来。沈卓那张脸，明摆着写满仇恨两字，大概写了十几年，也成铜墙铁壁了，才会让张竞一而再再而三请不动。这堵铜墙铁壁沈一义

一定撞过，撞得头破血流。所以遗嘱才有非要沈卓到场的交代。这就讨厌了。这一两点加起来对冬梅很不利。俗话说欠钱还钱，欠情还情。老公会算这一屁股的情债吧。算好以后怎么还？人都死了，老公除了钱还有什么！那份还没公开的遗嘱，弄不好就是一颗定时炸弹。十几年前她担心的那颗炸弹，引爆的时间就在眼前了。

龚心吕收到沈一义短信

龚心吕在五四路的青春运动馆上了瑜伽课，冲完澡，和比她年轻二十多岁的小桑边说话边打开橱柜，拿出衣服换上时，发现手机里有一条未读短信。黄昏五点多，运动馆一天最热闹的时候，进进出出都是人，周围闹哄哄的。她走出大厅朝电梯走去，边打开手机看短信，刚一瞥，就轻轻呵了一声。

“阿吕！我是阿义。”

她伸出手捂住嘴巴。阿吕！天方夜谭？锈了五十来年的称呼，除了家人，只有沈一义一个人曾经这样叫她。

她重重呼了一口气，继续往下看。

“阿吕！我是阿义。希望这些文字不要吓到你。自从上次在少体校武术班聚会上见到你，又是三年多过去了。我一直很想跟你联系，但总是有许多事情妨碍了我。

“有件事，除了你我无人可托。会很棘手，很让你为难。

“你能不能在本月某日下午两点到五四路一六三号信融大厦五楼，找一个叫钟正明的律师，具体的事情他会跟你说。

“拜托了。

“等着跟你在天上见。”

天上？！又是两个让龚心吕眼睛发热的字眼。是，沈一义已经死了，这个念头轻轻在龚心吕的脑海划了一下，像流星，消失了。龚心吕的注意力被吸引在短信上，看了一遍，又看一遍。电梯来了，周围聚集的几个人一哄而进。龚心吕定了定神，啪的把手机关上。一瞬间，看天地都金晃

晃的，亮了。

这是龚心吕收到的沈一义的第一封情书，迟到了几十年。他们早过了恋爱时期，没有现在，更没有将来。但龚心吕看到信，心还是像上了船，荡到千里外去了。五十八的女人还是女人，脸长岁数心不长。心留在十八，动起来依然甜酸苦辣，天地都要变色，比少女时期没聪明一分。

龚心吕跟沈一义是在福州市少年体育学校业余武术班认识的。武术班一共有二十来个人，从全市各个小学选拔而来，只有一个女的，就是龚心吕。她谁也不理，独来独往的。上课的时候，她就把长长的辫子盘在头上，双手往腰上一叉，威风凛凛地站在那里。许多男生都被她吸引住了，经常在背后悄悄议论她，但沈一义从来不掺和进去。他那时一心只在练武上，想将来成为万籁声那样的武术家。

有一天在练习时，不知怎么盘在头上的辫子掉了下来，她头一甩，辫子尾巴刚好轻轻从旁边的沈一义脸上滑过。扎扎的，细微舒服的感觉，他闻到一股好闻的香味，深深吸了一口气。

香味是从她头发里发出来的，于是他看了她一眼。她刚好也正看着他。马上，他们同时都把目光掉开了。

少体校院子里有一棵白玉兰树，高大挺拔，早春开花时节，飘出一阵阵浓郁的香味。一天傍晚，上完课，沈一义准备离开时，发现龚心吕一个人蹲在白玉兰树下捡什么的样子。他悄悄走上前去看。

地上铺着一条花手帕，她从草丛中捡起一朵白玉兰花，举起来轻轻抖几下，用手去掉上面的土，小心放进手帕里。他忽然起了个念头，丢下书包，唰唰两下爬上树，坐在树杈上摘了几朵白玉兰花往下丢。

她抬头看他，就只是看，一句话也不说。他脸一热，也不说话，光用手拼命摘花。

后来，她把花拢到一起包在手帕里。他滑下树，站在她面前。她双手抱着手帕，脸红红的。香味，好像不是从花，而是从她身上发出来的。

以后每次训练结束，沈一义都会在少体校门

口，等龚心吕出门，跟她一起走，把她送回家。这样一直走到他们小学五年级。沈一义以为一直可以走下去的路，走不下去了。一九六六年七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恋爱遭遇革命，公主遭遇猛兽，结果有张爱玲式的，有王小波式的，有……龚心吕与沈一义式的，总之他们走散了。相遇之时两人已过不惑之年。沈一义有了林芬跟沈卓。龚心吕有过翁天星又没了。

他们分别前最后见面的那个夜晚，在龚心吕家，沈一义拿出一张揉得稀巴烂的世界地图，两个少男少女趴在地板上，在昏暗的灯光下把他们知道的国家一个个找过去。“我要能把这些国家都走遍，跟你一起，死都可以。”沈一义抬头对龚心吕说。他的眼睛闪闪发亮，像黑夜大海灯塔上光芒四射的灯光一样。他们那时候十五岁，什么都懂又什么都不懂。那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夜晚，龚心吕没跟他说，第二天上午，她们一家就将被迫离开福州，跟反革命的爸爸一起被赶到乡下去。沈一义一无所知，等听母亲说龚家被赶出了福州城，他冲到龚心吕家去时，龚家已经空了。心被挖掉一块的感觉，他茫然地站在龚家空荡荡的房间里，不知道该干些什么好，拼命把头往墙上磕，磕到头昏脑胀，脸肿出血，最后在地板上躺了一夜，在黑暗中他头脑里只有一句话：她为什么不告诉我……她为什么不告诉我……这个问题——被沈一义带到棺材里去了。

龚心吕拿英国护照，名义上是英国人，但这只有在出入海关，她出示那本英国护照时才体现出来，其余时候，无论在英国还是在中国，没有一个人包括她自己当她是英国人。这没办法，谁叫她长着一张中国脸，就像锅贴，就算是装在英国威基伍德瓷盘里端出来，也没有人把它当作英国菜一样。

怎么从英国回来了？许多人问过她。龚心吕每每不置可否，微微一笑，说，过腻了。

这“过腻了”准确是什么意思谁也没弄明白过，是对英国人还是对英国菜还是对英国风景腻了，还是对所有外国都腻只有对中国甚至只有对

福州不腻？但没有人往下问。大家好像也都明白了。腻了不就是腻了？是腻就可以。总之回来了，回福州了。

闺蜜们都很高兴。

从英国回来四年，龚心吕一个人住一两套间的公寓，虽然没去工作没玩股票，但她每天过得非常有条理，说忙也不忙，说不忙也忙，每天日程表也都排得满满的：下午散逛福州，大街小巷满城信步，跟碰到的各种各样的老人聊天，然后到五四路的青春运动馆上一个小时的瑜伽课回家；第二天上午，她会静静地坐在书桌前一两个钟头，把前一天看到听到的感受慢慢在身体里消化后用笔记录下来。一年一本笔记本。四年下来，已经记了四大本笔记了。笔记本很厚，看上去跟书一样。她把它们摆在书架上，跟书站在一起。感受是零碎的，就像那些生命支离破碎的老人，也像这座古老而又正在锐变的城市。她想写一些父母辈类似家族回忆录的文字。但材料太零散，老辈的人几乎都死了，只剩下一个九十多岁的远房姨婆曼丽，住在仓山公园路九中附近。可是曼丽姨婆从不出门也不接待访客，龚心吕不知道该怎样接近她。这使她有点郁闷。

龚心吕目前生活中的一个亮点就是跟闺蜜们出去吃饭。总有闺蜜来诱惑她。没有人把她的写作当作一件正经事来看，包括她最亲近的朋友。不就是在电脑上敲敲字吗？业余兴趣，点缀消遣，打发时间……怎么说都可以，但就不是正经事。不赚钱的事，能算正经事？还不如她们养宠物唱卡拉OK呢。这都是一个人生活，孤独，太闲惹出来的。所以闺蜜们动辄拉她下馆子作伴。龚心吕知道他们的想法，却不想解释。闺蜜嘛，不就是那种自以为比她自己还了解她而又能让她带着微笑接受她们的人嘛。再说，她也受不了诱惑。她当然懂得，对现在的自己来说，每天需要的营养量只是一片肉或加一片鱼或一粒蛋，吃多是毒。但她好吃，视吃如命。她下了无数次决心减少外出吃饭次数，可一听有人叫吃饭，野火就在她心里燃烧起来。少吃一点就行了，她对自己说。可进了饭馆，看到饭桌上丰盛的菜肴，她

总似鱼入水，再也不愿上岸。是人嘛，谁没有一点可爱的小缺点，她已经快对自己的贪吃绝望了。

绝望了就好了，就跟自己和解了。

但好在不外出吃饭的时候她非常理性。早上起床后先喝一杯姜蜜水，歇会后再喝一杯红萝卜加苹果汁，中午吃一顿正餐，一点米饭，一罐罐鸭子汤或排骨汤，一盘青菜，不外出的晚上她就在家里做“参合面”吃。她喜欢把紫米小米小麦玉米红枣混在一起熬成稀粥，再撒上芝麻核桃磨成的粉，泡出一碗“参合面”来。动脑时多放点核桃，累了就放几片人参，秋天多点红枣莲子，冬天多点当归党参。根据身体状况调整。多点什么，少点什么，有时就整个不要。一切东西，不买现成品，现煮现磨现喝。其余东西基本不吃。

既复杂又简单。这是她的食法，也是她的处世原则。

煮粥和喝粥时间外面常常有电话打进来。她就把电话夹在下颚上，边说话边干活或边喝粥，一点不碍事。如果电话没响，她就打开音响，把声量放到很大。她喜欢听巴赫的平均律。老公生前最喜欢的乐曲。她本来喜欢萧邦，不那么喜欢巴赫。但老公喜欢。老公说从巴赫的音乐里可以看到数字，感受到数字的美，由数字之美进而感到金字塔尖的神。老公通过巴赫创造出一个她永远进不去的世界。从理论上，她知道他说得对，巴赫的终极是美是神。但她做不到。老公死后她差不多天天听巴赫，但终归没有听出个所以然来。正因此，她越来越从心里佩服老公。理论没用。理论永远不会把她带到美和神那里。她知道她这一辈子都不能看到终极之光了。她把巴赫认定是老公留给她的最珍贵遗产。

真正属于她个人的时间是晚上十点后。她有个习惯，到点就把手机电话关闭。她睡眠不好，有两件事非做不可：一，睡前要有三十来分钟的准备阶段；二，睡后不能有一丁点响声。进入睡眠准备阶段后，她就把自己舒服地安顿在沙发上，双脚搭在矮凳上，从腰身到脚用红花小毯盖上。在柱灯柔和的黄光下，小圆桌上放杯自泡的

鸡尾酒（跟“参合面”一样，材料复杂，做法简单）伸手就能拿到，边喝边漫无边际地想着什么，或什么也不想。电视开着，画面闪动，保留极小的一丝声音，偶尔瞥上一眼。似听非听，似看非看，似想非想，似睡非睡。一切都在朦胧之中。这是她一天中最惬意的时刻。

阿义过世的那几天，她跟闺蜜枫一起在英国旅游。回到福州机场，刚打开手机就接到报丧的电话。很长一段时间她都把它当作假的。她庆幸自己能躲过葬礼。不见阿义最后一面是对的。见后记忆里的他就无法栩栩如生了。她避开一年一度的少年武术班群聚会，只要有人谈论沈一义就躲得远远的。许多东西界限本来就模糊。她要想办法让它们更加模糊起来。

阿义想拜托她什么事呢？

武术班的事？阿义是会长，每次聚会就是来了他也出最大的份。有时他还会给同学们带来一个惊喜。比如上次，把大家载到鼓岭去吃真土鸡，从小放养在山上的。鸡越土肉越硬，清炖，只放盐，啃起来跟木柴一样硬的鸡，就土到底了，一撕，肉一条条的，汤黄。难道要她接着做会长？不会吧。再说这事也不会让她那么为难的。

要不就是他资助的几个穷困生，需要她出面帮什么忙？

她打开短信，再次读了一遍，然后拿出记事本，在上面写了几个字：某日下午，五四路信融大厦，钟正明。又抬头看了一眼日历——某日，是下星期一。最后，她拍了拍手，站起来准备睡觉。想了没用的事就不去想。今天承受不起明天的事。明天的事就留给明天。明天有时会承受不起。这是她父亲经常对她母亲说过的话。那一代人经典的智慧，后来她经常想起，把它当作生活的座右铭。

她决定下星期一穿那件黑色布衣外套去见钟正明。她喜欢把所有细节都想清楚后再开始做一件事，包括衣服。

躺下去没多久，她就安安稳稳地睡着了。事后她多次感觉奇怪，那一整天，她怎么一次也没

想过，阿义已经死了，他不可能发短信给她。她把这么重要的事情疏忽了。

人总料想不到自己会疏忽掉什么事情。

林芬接到钟律师电话

电话铃响时林芬正在走廊上晒衣服。天气不好，天空压着厚厚的乌云，阴沉沉的似乎快要掉下来的样子。但林芬洗衣服不看天气。对一个每天都要洗衣服的人来说，天气就不是那么重要了。从结婚开始，就算再忙的日子，林芬也没有停止过洗衣服。那时怀沈卓，她在工厂上班，每天上午六点半要出门挤公交车，她宁可提早半小时五点起床，洗了衣服晾上竹竿后才出门。沈卓出生后她起床更早，做饭拖地板洗衣服尿布，送孩子上托儿所，上班。她从来不让沈一义动手帮忙做家务。沈一义一进家门就成了老爷。所以沈一义年轻时常说：男人嘛，讨老婆得讨对地方。讨莆田女人，在家就可以翘脚做老爷；讨福州女人，就等于给家里讨回个老爷。

有洗衣机后林芬还是习惯用手洗衣服，除非洗被子等大件衣服甩干时她才用机器。“手洗干净。”她对沈一义说。沈一义信以为真，家境更好时就请了家政工到家想解放林芬。可林芬坚持不被解放，还是亲自动手洗衣服。林芬有她的道理：“她们洗得不用心。”“反正习惯了。”等等。于是沈一义明白了，跟女人不好说理。女人的道理跟男人的道理不一样，源头不一样，一个是水，一个是油，就算混在一起，也是一点一滴各归各的。

电话是一个叫钟正明的律师打来的，很陌生的声音，说是有关沈一义的遗嘱，希望林芬能在某日下午三点，到五四路一六三号信融大厦五楼找他。

“请您一定准时到场，这是沈一义先生的遗愿。”钟律师强调说，又交代了几句怎样走一类的话才把电话挂上了。

放下电话后林芬回到走廊上去晒衣服。她晒衣服很花时间，所有衣服都要从上到下横拉一

遍，竖拉一遍，拉到平平整整为止。没时间烫衣服的时候养成的习惯。拉直后晒干的衣服不用烫也几乎不显皱。她看不来沈一义穿打皱的衣服。

沈一义离开她、沈卓去英国留学的那几年，家里只剩下她一个人，没什么衣服可洗，她就把他们留下来的旧衣服，隔三差五地从衣柜里清出来，重新洗过。她舍不得丢东西。几十年前丈夫结婚时穿过的衬衫不用说，甚至连儿子婴儿时期用过的尿布都还留着。她先把这些衣服一件一件张开，仔细看过，破了个小孔或丢了颗纽扣什么的，都一一补好。每一件东西她都可以讲出一段故事，有伤心的，有高兴的。她良久沉浸在过去的回忆中，勾出好些忘却了的场景画面，好像自己又从年轻时期开始活过了一遍似的。洗这些旧衣服时，她小心翼翼，生怕把它们弄坏了，用手轻轻在水里搓，晾上竹竿时也不敢用力拉，最后整整齐齐把它们叠好，收回原来的地方。人生，总会留下点什么。在其他人，可能是金，可能是银，但在林芬，就是这些从过去的油盐酱醋中挤出记忆的衣服了。

沈一义离开家时把他们住的房子留给林芬跟沈卓了，这些年又给她们母子买了两处新房。一是单元楼，带电梯的，在温泉路。二在闽都大庄园，是别墅。装修好以后她一次也没去住过。但每星期她一定会去两处房子走一次，开窗换换空气，扫扫地板，擦擦玻璃，忙乎上一阵。走一趟，一天时间差不多也就过去了。

林芬不想搬家。她是猫型女人，恋家。（狗型女人，恋人。俗话叫嫁鸡随鸡型）不想离开丽文坊。至今为止林芬只搬过一次家。她开头住奶奶家，后来住父亲单位宿舍，都在丽文坊。虽然上世纪八十年代盖的宿舍又小又不方便，两间房一小厅，在五层，没有电梯。但这是她闭着眼睛就能摸到东西的房子，每一道缝里都刻着太多的记忆。结婚生儿育女，给父亲母亲送终都在这里。她觉得自己应该死在这里。

沈卓从英国回来后，林芬带他去看两处新房，说这是父亲买给他的房子，他想住，可以自己搬过去住。沈卓绷着脸没回答。但林芬从他眉

宇的顿扬中感觉到儿子内心的喜欢。林芬是那种以为天下哪有母亲不懂儿子类型的母亲。林芬把这理解为儿子一时无法坦然接受离开多年父亲的礼物。有些事情需要时间的磨砺。林芬看得远。她想，以后儿子有了女朋友，这种想法就会改变的。

张竟通知林芬沈一义过世时，林芬正在厨房忙乎。听完电话后林芬就哭了，要说多伤心也未必，但就是一整天眼泪像梅雨天的雨，滴滴答答地淌个不停。谁都说林芬傻。照理说抛弃她，跑去跟另一个女人结婚的男人，值得她掉泪吗？可林芬就是恨不起沈一义来。林芬不懂得恨。有一次，儿子气极了，责问她：“就那样的人，还值得你爱吗？”爱？林芬以后一直问自己，她爱沈一义吗？不知道。她知道自己到底是不是爱沈一义。但没有沈一义的世界空荡荡的。沈一义可以不在她身边，但不可以不在这世上。沈卓不懂这个。谁都不懂她。当然也不需要别人懂。但沈一义懂。她自己这样想，她觉得他懂她的心。

所以当张竟来劝沈卓去医院看父亲时，她对儿子把话说死了：“你得去，不去就不是我儿子。”她知道儿子孝顺。只要她把话说死，再不愿意的事他也会去做的。

接到钟律师电话的那天下午，林芬坐公交车到五四路去了一趟，找到信融大厦。在一层大厅墙上看到钟正明律师事务所的牌子，才安心地回去了。她计算了一下，从家坐公交车到五四路信融大厦，大约三十分钟。比约定时间提早一个钟头出门就可以了。上了几十年班，她从来没有迟到过。林芬总是把时间算得很宽裕，宁可提早出门。她就是这样的人，宁可自己吃亏，也不要麻烦着别人。

至于钟律师有什么话要说，她就不去想了。这件事跟她没关系，她只是儿子的保管员。就像前些年，沈一义用她的名字在兴业银行开了个户头，把账本寄到丽文坊家里。林芬至今没去看过户头上有什么钱。钱和房子都是儿子的。至于她，还需要多少钱呢？能吃多少花多少？退休金就已经足够她用了。

冬梅与钟律师的文雅交谈

从庙峰陵园回来后，冬梅几乎不敢出门，一直老老实实坐在家里等钟律师的电话。从闽都大庄园开车进城有一段路，附近信号很糟糕，手机常常听不到声音。本来接不到电话也没关系，钟律师敢不再打来吗？但一到关键时刻冬梅就相信预兆了。她觉得错过电话会有什么不祥事情发生，诸如念错遗嘱之类。再说，钟律师不是沈一义部下，他那张貌似客气实则严肃的脸上有一种让冬梅畏惧的东西。比如，冬梅会这样想：电话打到家里时，她要不在，钟律师可能会想，这个女人，怎么丈夫一死就天天往外跑？她跑不跑跟钟律师有什么关系？但冬梅就是不愿意钟律师这样想，至于为什么，冬梅不去深究。钟律师是个男人，这不就够了。徐娘半老的寡妇，见了好男人多少有点晕也不奇怪的。

等了两天没有电话来。到第三天，清晨醒来后冬梅觉得头痛，吃了一片止痛片，不见好，忍到下午完全不行了，整个头一阵阵像要裂开似的。无奈，她只好开车去交通路医大附属医院找李医生拿药。出门前，冬梅再三交代阿惠，如果钟律师有电话来，就说她头痛到医院看病去了。

匆匆拿了药回家，冬梅进门第一件事就是查看电话机里的留号，真有运气那么坏的事，显示屏上就留着钟律师的电话号码。

冬梅冲进厨房问阿惠：“你对钟律师说了我去看病的事吗？”

“我在二楼洗厕所，听到电话铃响，跑下来时电话已经挂断了。”阿惠回答。

“你这是怎么搞的嘛，我再三交代……”冬梅生气了。

冬梅把手上的包重重摔到桌上，回到客厅，坐下来，又站起来，啪的打开电视。正在演韩剧，媳妇跟婆婆闹矛盾，吵嘴。闹哄哄的，真烦。啪的又把电视机关上。

大玻璃框里映出一张横眉怒目难看的脸。冬梅突然泄气了。

这是怎么啦？

老公走后，冬梅脾气变得很坏，动辄发火。上次对阿芯，今天对阿姨，好像谁都在跟她找茬似的。说到底就是那个遗嘱搅得她不安。冬梅想不通老公为什么不在死前把财产安排清楚。跟他结婚十几年了，冬梅对老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产分布还是搞不清楚。老公不让亲属包括冬梅参与公司的任何事情，在家从不谈工作。家里总是冬梅在说些鸡毛蒜皮的事：申多吃了半碗饭，芯赌气了，阿姨又偷吃东西了等等。老公耐心地听，不时还会给她点小建议。老公把她当做孩子，冬梅觉得，他一会像严厉的父亲，一会像慈爱的母亲。什么都瞒不过他的眼睛，他一眼就可以看穿她的雕虫小技。内心深处，她怕他，越来越怕，但也越来越依赖离不开他。冬梅不敢不听老公的话。不听话冬梅就会失去安全感，莫名其妙地感觉前面有什么惩罚在等着她似的。

冬梅太相信老公了，想他会为她和孩子安排好一切。那么一个精明透顶的人，就不怕她跟沈卓为遗产闹翻天吗？但看来她错了。早知道这样，她怎么也要想办法抢先知道遗嘱内容，可以找钟律师或者张竞，总会有办法的。

终于跟钟律师通上电话了。钟律师在电话里很客气，称呼冬梅为沈太太、您，叫她某日下午三点到五四路一六三号信融大厦五楼。“有关您先生的遗嘱。”钟律师说。

“能听到遗嘱了吗？”冬梅不觉提高了声音。

“是的。沈太太。”

“我一定准时到。钟先生。”冬梅又降低了声音，委婉地回答，称呼钟律师为先生，还为没有接到他电话道歉，从昨天上午头疼开始说起，说到下午上医院拿药，总之，一切匆匆，不得已为之，就怕错过了他的电话。

钟律师很耐心地听冬梅把话说完，才接下去说，要道歉的是他，他早应该问清楚她的手机号码。

不对不对。冬梅赶紧说，应该道歉的还是她。前不久她的手机掉进厕所，泡水后无法使用，换了台新手机。她把这事给忘了。

“沈太太，您太客气了。您是客人。服务不周，应该道歉的是我。”

“不对不对……”

两个人又轮流客气了一番。一直客气到门铃响，阿惠出去买东西回来，冬梅才把电话放下了。

吃晚饭的时候她心情很好。冬梅心情好的时候就要夸芯几句。芯模样像老公，特别是那双眼睛，在黑暗中盯冬梅看时，特别让冬梅不自在。十五岁的芯长得比冬梅还高。芯跟老公亲，跟老公话多，跟冬梅没话，母女俩中间像隔了一层透明玻璃似的，老凑不到一块去。从小就这样，不论冬梅骂或打芯，芯从来不哭，只用眼睛盯冬梅。但这眼睛比刀子还厉害，盯得冬梅心慌慌的。冬梅有时候觉得纳闷，同样是自己生的，女儿跟儿子怎么差别这样大。她敢骂儿子，儿子也任她骂，怎么骂都骂不走。老公死了以后，女儿跟冬梅就更没话了。很多时候冬梅不知道该怎样对待女儿才好。所以心情好的时候，冬梅就会讨好女儿，夸女儿几句。冬梅轻易不敢骂女儿，可那天在庙峰陵园沈一义下葬时她对女儿发火了。芯把红花做成的花带挂在沈一义墓碑上。这太不吉利了。八十岁以上死掉的人才能挂红的。冬梅讲了几次，让芯把红花带摘掉，可女儿就是不听，硬说父亲喜欢红色。当着沈卓的面，冬梅下不来台，骂了女儿几句，上前把红花带扯掉了。女儿哭了，回家以后几天不理冬梅。冬梅开头忍着，但渐渐也有些火了，想女儿也太过分，什么时候要狠狠骂她一下，要不以后这日子还怎么过。但冬梅跟钟律师有了一次那么文雅的谈话以后，情况发生了点变化。

真有意思，这种文雅谈话，到底是知识精英，连讲话方式都不一样。晚上躺到床上冬梅还在细细回味他们在电话里的对话。文绉绉的。但到底讲了什么话呢？冬梅想了半天没想起来。只记得自己一个劲说不对不对。对方一个劲说道歉。原来这就是文雅对话呀。这她会。女儿不是一直嫌她教养不够嘛，其实，冬梅还是蛮文雅的。像今天，她就不说得挺好的。

冬梅莫名其妙地笑了起来，接着，很快就进入了梦乡。一直困扰着冬梅的遗嘱问题，居然被这几句文雅对话淡化下去了。

娄开放犹豫要不要去参加遗嘱宣读

娄开放是在福州去绍兴的动车上听到沈一义噩耗的。

娄开放坐在座位上跟邻座的男子闲聊，手机响了，看是旧同事小周。娄开放先笑骂了一句：“笨蛋！我在动车上。”无答，手机空洞洞的。“呃，你怎么啦？”她突然觉得不对，接着就听到了那个消息。

不相信！怎么会有这种事？他不在了？再也见不到他了……娄开放咬着嘴唇，脸朝窗外，一只肘撑在窗台上，就保持这个姿势一直坐到绍兴，下了车，也不出站，买了一张回福州的车票，又坐回去。娄开放不知道回去干什么。葬礼已经结束，见不到他最后一面。但绍兴是去不成了。那么个陌生地方，哭都哭不出味道。

娄开放在沈一义公司上班时，公开对人说过，这世上她就崇拜两个人，一个鲁迅一个沈一义。别人说崇拜是崇拜，可娄开放说的崇拜里包含爱。她也并不隐瞒这一点。“要不，我能辞职到这里来上班吗？”娄开放骄傲地说。

娄开放是在采访时认识沈一义的。她当时是闽都报社记者，负责经济版面。那次采访，本是另一记者的差事，但他因公外出，部主任临时决定派娄开放去顶差。“不难，只要千把字就行，个把钟头就完了。”部主任怕娄开放有负担，把话说得很轻松。

结果可好，谈话从下午三点一直谈到晚上九点。被采访人那天谈兴很高，由于年轻女记者的悟性，几次谈话快陷入僵局时总能轻松地扭转回来。沈一义甚至带娄开放去参观了工厂。厂区在郊外，到吃饭时间附近没有餐馆，他们只好将就在食堂吃了。“不好意思。”被采访人再三道歉，“这么简陋的晚餐，委屈你了，下次一定补偿。”娄开放无所谓饭食，就喜欢听沈一义说话。上市